# 世新大學學生作品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

緣立書人為日本語文學系 年 班 等幾人 (以下簡稱授權著作，授權著作資料如附件一)之著作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。立書人同意自簽訂「學生作品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」(以下簡稱本授權書)之日起授權予世新大學(以下簡稱被授權人)不限利用方式，進行本校相關之各項宣傳、廣告與行銷作業之用，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之約定:

一、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，依授權著作之種類，授予被授權人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、公開口述、上映、演出、展示、播送、公開傳輸等著作財產權，得於公共場所、平面或數位平台，為本校相關之各項教學、宣傳、廣告與行銷作業之目的利用授權作品。本授權書授權被授權人依授權著作之種類，得透過網際網路、電視媒體、隨選視訊、行動通訊平台、及活動展出等方式公開傳輸、演出及上映，並得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或進行書面出版、宣傳，以及製成光碟合輯等不限方式就授權著作為利用。

二、本授權書簽署後，被授權人於第一條約定利用之必要範圍內，得使用立書人之肖像權、姓名、並得以保存及利用必要之個人資訊以作為各項教學、宣傳、廣告與行銷作業之用。

三、本授權書簽署後，著作人再就授權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第三人、或為專屬授權、非專屬授權予第三人利用者，應揭露曾與被授權人簽訂著作權授權書之資訊，並應使著作財產權受讓人、授權人繼受本授權書之義務，續為無償授權被授權人於本授權書所取得之所有權利。立書人違反本條約定，致使被授權人受有訴訟之損害，應賠償被授權人之損害。

四、立書人聲明並保證就授權著作擁有著作財產權，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如涉及民刑事糾紛，均由立書人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；立書人違反本條約定，致授權人或授權人基於本授權書再授權之第三方受有損害，立書人應賠償授權人與再授權人之損害。

五、本授權書所涉之涉訟，立書人與被授權人合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六、本授權書乙式乙份，由世新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收存，自簽訂日起生效至著作權有效期間屆滿為止，於授權有效期間，被授權人得為無償使用。

此致

世新大學

|  |
| --- |
| 立書人: (簽名) |

 (請務必親筆簽名)

聯繫窗口: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附件一 授權著作

## (一)授權著作基本資料

1.著作名稱：

2.著作人(一人以上應填全體共同著作人姓名)：(可以電腦繕打)

3.著作種類：

4.著作完成日期：

5.著作相關之課程名稱/活動名稱:

6.指導著作之教師:

## (二)授權著作重製物之保存處